

推動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

金龍 2008/4

美國教育學者畢比 (D. E. Beeby) 在其所著「開發中國家的教育品質」(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)一書中提到：教育的品質是教師素質的反應；沒有好的教師，不會有好的教育；由於教師專業品質的提高，教育才會有所進步。而所謂「教師教育專業」概括而言，理應具備幾個基本要素，一、普通素養(人文素養、科技素養)，二、專業知能(專業知識、專業能力)，三、專業態度(教育信念、教育態度)，四、人格特質等。

由於近年來，政治民主開放，社會結構變遷，經濟快速成長，價值觀念改變，教育多元發展，廣設師資培育機構。在標榜著校園民主自由聲浪中，學校校務推展過程中，充斥著家長干預的意見，學生反對的聲音，還有高分貝的「教師專業自主」，導致學校行政陷於無能狀態。其中值得一提的是，教師主導著教育工作的推展，假使我們的教師高舉所謂「教師教育專業」大纛，只是依憑專業知能，缺乏普通素養、專業態度和人格特質，這將使我們的教育，趨向於自私功利，離心失群，彼此猜忌。如此教育之發展，並非是社會、國家之福。因此，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外，加強教師之專業態度、普通素養，更是當務之急。

本校為中部地區首屈一指的名校，學生是大中部地區各地菁英，在各領域學習成就上優於外校同年齡的學生，尤其是數理成績表現。於是某些老師為了突顯其專業能力，進而抑制學生數理優越的氣焰，在教學上就故意將授課內容偏難艱澀，使大部分學生感受到該學科深奧難懂，萌生退意。甚且在學習成就定期評量測驗時命題偏難，竟然使該學科全校各班平均成績不及 30 分。許多學生因此失去學習信心、鬥志，學生認為，對於該學科的努力是無意義的，因為花再多的時間、心力，也考不出好成績，不如不讀。

為此，家長提出嚴重抗議，家長認為這不僅抹殺了學生學習動機，甚至影響學生學業暨畢業成績，也損及學生國內升學優勢及出國留學的機會和權益。學校行政部門(教務處)，責無旁貸，深入了解出題目教師之動機、用意，尋求補救及改善之道。然而命題教師還有部分同科教師沆瀣一氣，以統計觀點分析該考題雖難，平均分數雖低，但是仍呈現常態得分分佈，堅持題目出的漂亮，沒問題。他們強調，定期評量測驗命題屬於教師專業自主的一部份，行政部門不可聽信家長暨學生一面之辭而強加干涉，他們並以學生用功不足，學生程度有問題，反駁各方指責之聲。過往，這種事情在本校某些科目，一陣子就出現的現象，一直存

在，也一直沒去面對解決。學校與教師之間，家長與教師之間，教師與學生之間形成互有立場，各有堅持的局面。

為維護家長學生的權益，為了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，也為了讓校務工作順利推展，我們（教務處）多次與該科教師協商，由我們草擬一份可行方案，邀請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各科代表、行政代表，召開一次大型協調會議，進行專案討論，集思廣益，凝聚

共識，營造多贏局面。最後，我們制訂了「國立台中一中學生定期評量各學科落實合理命題實施方案」，這就是我以及教務處同仁，共同努力推動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，方案內容如後，敬請指教。

附件一「國立台中一中學生定期評量各學科落實合理命題實施方案」

2007/12/28 課發會

通過

壹、說明

- 一、學生定期評量，包括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。
- 二、基於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」第六條規定「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及格基準規定，一般生以六十分為及格」之規定，並尊重教師專業自主。

貳、實施方案

一、評量前

各學科命題教師出題時，應考量試題之鑑別度及難易度，不宜偏難或偏易。並建立審題制度，安排該科另一位教師負責審題，以維持試題之穩定性。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意見不一時，由科召或第三人予以協調。

二、評量後

學生定期評量，如因題目偏難，導致成績偏低，全校總平均分數低於 45 分以下，或遇到重大爭議時，提請該科立即召開臨時教學研討會。必要時，在召開該科臨時教學研討會上，請出題老師提供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，針對試題難易度暨分數分佈提出說明，再由該科全體教師討論後作成決議，包括重新考

試、調整分數或維持原來分數不變。